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批准八方金融的委任。

八方金融就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於要約人就要約刊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在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的回應文件內。

## 警告

要約須待要約公告中「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